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7003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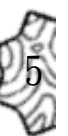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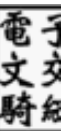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第2梯次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9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，閩南語師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。

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薦派教師：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於111年5月31日前，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，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何信翰教授研究室)，將優先錄取並統一匯入系統代為完成報名程序，並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。薦派名單-空白表格如附件1。

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

(1)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請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

甲、北區(北北基桃竹)：3441234

乙、中區(中彰投雲苗)：3441236

丙、南區(嘉南高屏)：3441241

丁、東區及離島(宜花東外島)：3441242

(2)請填列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。

(3)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登記。

(三)本計畫以現階段於國中教育階段任教之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餘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(四)研習課程：計5日、40小時，含課程、測驗及實作。

- 1、北區及中區：自111年7月5日起至7月26日止。
- 2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：自111年7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。
- 3、課程實施及模擬考與實作策略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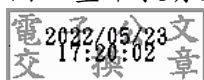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完成研習名單由本署函送所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，並於111年8月31日前，匯入本署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4-22183958或E-mail：

taigi20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何教授信翰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